高雄市第3屆甲仙區大田里里長選舉選舉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甲仙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甲仙區大田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 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J,		J	14:				
號	相	姓	出生年月	性	出生	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	見
次	片	名	月日	別	地地	政黨	7112	\ <u></u>		75
1		張琪	64 年 11 月 11 日	女	高雄市	無	屏東大仁科技大 學社工系學士畢 高美醫專長青事 業服務副學士畢	甲仙區大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大田社區第四、五、六屆總幹事。 高雄市警察局旗山分局甲仙志工分 隊長。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專員 。高雄市社區聯合發展協會常務理 會。高雄市客家文化導覽協會常務 理事。甲仙區公所婦女促進參與小 組委員。 甲仙國中第43、45屆會長 甲仙國小第39屆會長	十大政見 一、設立行動辦公室,行動廣播車,E化連絡 二、傾聽民意,為上呈下達,不分黨派、族群 三、積極推動食物銀行之工作,落實急難救助 四、永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 五、服務團隊,志工、鄰長,共同為大田里打 六、爭取就業機會,要求在地工程在地用人, 七、擴大關懷,辦理老人日托班及送餐服務, 八、主動爭取里內權益、福利與里內各項公共 九、落實回饋金至每戶,監督公部門妥善運用 十、提擬各局處相關計畫建設大田里,(含社 資源回收、產業活化、人力培植、文化保	融合,全心全意為民服務、奉獻。 效能,共同照顧弱勢家庭。 歷要通亮。 拼,一人當選,團隊服務。 提供里民工作,增加家庭收入。 婦女兒少新住民福利與課程。 設施。 ,並要求公開透明機制。 區、里的整體環境改善及推動環保
2	630	曾 麗 雲	58 年 3 月 26 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職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永達保險經紀人(MDRT)(華人龍獎) 社團法人高雄市甲仙愛鄉協會社工 水保局水土保持專員 公共電視PEOPO公民記者	 建置里內各聚落廣播及監視系統連線,成立 災安全體系。 以守護環境生態為己志,推動友善土地社區 方特色產業,創造在地就業共同打造農村經 監督南化水庫越域引水,甲仙爛河堰之執行 每季定期召開鄰長會議,由點、線、面落實 生活必需與便利,為里民謀求最大福祉。 	,成立地方農產行銷體系,推廣地 濟。 效能及回饋機制之制行運作。
3		羅萬昌	53 年 1 月7 日	男	高雄市	無	甲仙國小 甲仙國中 智光商工	甲仙救難協會理事長	①加強與里民溝通,確實了解里民需求。 ②加強爭取市府經費之補助及福利。 ③確實做到中低收入戶、殘障者、老人、幼兒	之照顧及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 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 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 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 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
 -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 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016	大田老人活動中心	高雄市甲仙區大田里14鄰新興路49號之1	大田里	全里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 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 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彈舉人屬彈彈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彈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閱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会其退出 ,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 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bigcirc	號次	相 尤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六樓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圏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